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許韶珍
聯絡電話：87712345#2697
電子郵件：janehsu@cpami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，於辦理或監督建築物拆除時，應依
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落實執行或監督，於工地即先做
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，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
處理，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工程技字第
1090201408號函附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
「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，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
延宕等問題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前函會議紀錄結論三、(二)「為有效處理營建廢棄
物，請主管機關內政部(營建署)負責，監督機關環保署
協助，要求各主辦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時，應落實要求承
商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，並接續於處理
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，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
量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，俾利後

1、承攬營造業或建築師應負責監督工程之進行，確保工程施工符合本規範相關規定。

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拆除執照時，應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；如有石綿材料拆除者，並應特別註明。

四、拆除產生之廢棄物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、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、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、環保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進行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。

五、依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：「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。……四、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。……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……」第35條規定：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一、查核施工計畫書，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。……三、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。……八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……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」第19條規定：「建築師……受委託監造者，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……」另依本部106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之「D11-1拆除執照申請書」，依拆除施工計畫書執行之監督責任為營造業或建築師。